

團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提名委

權、責任及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三(3)名成員組成。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2)名成員。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透 明度的情況

： 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 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 求法律或其

提

議；

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
會提供意見；

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特別是第3章
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
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

行其權力及職

通函及／或

將出任第七家（或以上）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，
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

